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019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
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王儷玲

電話：7134000#6135

電子信箱：n028335@kcg.gov.tw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03488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醫療院所加強COVID-19通報採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之轉檢通報及協助轉診個案採檢獎勵，請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落實轉診及通報採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45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機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並建立「COVID-19轉診個案追蹤管理系統」，民眾若有疑似症狀有採檢需求時，應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評估採檢；若至基層院所就醫，經評估符合採檢對象，則請醫療院所於電子轉診平臺開立COVID-19建議採檢對象轉診單，並衛教民眾於24小時內儘速至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合先敘明。
- 三、因應國內近期發生航空公司機組員感染及本土COVID-19感染疫情，考量COVID-19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為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及早發現可能個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110)年5月5日起，基層院所將建議採檢對象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檢驗陽性者，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發給獎

勵，基準如下：

- (一)民眾前往基層院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經醫師依其症狀及TOCC問診(如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研判為建議採檢對象，開立電子轉診單，安排轉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經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且檢驗結果為陽性者，發給開立轉診單之基層院所確診病例轉診通報獎勵，每例新臺幣1萬元。
 - (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於接受基層院所建議採檢之轉診個案完成採檢，並於電子轉診平臺回復轉診個案處理情形，且檢驗結果為陽性者，發給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協助轉診個案採檢獎勵，每例新臺幣5千元。
 - (三)前開獎勵對象為主動發現並通報確診個案之醫療院所，排除入境時經由發燒篩檢、症狀評估，或於接受居家檢疫、集中檢疫、居家隔離期間出現症狀，或屬檢疫/隔離專案對象，經指揮中心/衛生單位安排採檢確診；檢疫期滿/出國等需要，自費採檢確診；流感重症陰性個案檢體回溯檢驗等之確診個案。
- 四、為落實醫療院所分流就醫及病人適當安置，請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提高警覺，並請依本中心訂定之「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確實詢問TOCC，針對近期求診病人，加強詢問如該病人之親友是否接觸本次機組員及防疫旅宿員工；是否有進出高風險場所或職業之暴露風險；是否曾至公告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是否曾至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另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規定，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69條規定對醫療機構人員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五、「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COVID-19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及「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等指引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http://www.cdc.gov.tw>)/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六、副知本市各醫師公會，惠請協助轉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惠仁醫院、靜和醫院、新華醫院、原祿骨科醫院、蕭志文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健新醫院、上琳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邱外科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正大醫院、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瑞祥醫院、新正薪醫院、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文雄醫院、謝外科醫院、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四季台安醫院、新高醫院、祐生醫院、南山醫院、德謙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春醫院、右昌聯合醫院、顏威裕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戴銘浚婦兒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柏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馨蕙馨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惠川醫院、樂安醫院、光雄長安醫院、劉嘉修醫院、高新醫院、溫賀睿和醫院、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泰和醫院、仁惠婦幼醫院、杏和醫院、新高鳳醫院、惠德醫院、優生婦產科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大東醫院、瑞生醫院、樂生婦幼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建佑醫院、霖園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重安醫院、溪洲醫院、三聖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七賢脊椎外科醫院、博愛蕙馨醫院、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金安心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維馨乳房外科醫院、鈞安婦幼聯合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大美杏生醫院、忠孝泌尿專科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中醫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本局醫政事務科、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